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292.3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测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37.53万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131.6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